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有关事项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或“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增值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文件。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间的沟通，充分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就《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有关事项作出了进一步说明。作为顺丰控股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就《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事项的说明》中所涉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所采用激励工具定价方式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定价方式如下：

“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同一价格。依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较高者的 50%确定，为 29.32 元/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顺丰控股本次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增值权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行权价格，用于增值权收益的结算；本次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增值权采用与其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同的定价方式，系基于保证增值权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允性与公平性的考量，因此顺丰控股本次增值权激励计划采用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是合理的。

二、关于《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所采用激励工具定价方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

1、本次增值权激励计划具备可行性

公司本次采用股票增值权作为在境外工作的外籍核心人才中长期激励的激励工具。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公司 A 股普通股的发行，以公司 A 股普通股作为虚拟股票标的，是一种以现金结算的激励工具，具有与限制性股票同样的激励效果。

2、本次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就增值权激励计划制订了与限制性股票相当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增强了本次增值权的约束性，确保了本次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性与约束性相匹配，此举将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外籍人才团队的积极性。

3、本次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方法具备合理性

顺丰控股本次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增值权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行权价格，用于增值权收益的结算；本次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增值权采用与其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同的定价方式，系基于保证增值权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允性与公平性的考量。

4、本次增值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值权激励计划将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值权激励计划中，外籍激励对象满足相关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以可行权日当天的股票收盘价作为兑付价格，以兑付价格及行权价格间的差额作为外籍激励对象相应增值权行权所获的收益并以现金形式向其支付。由于本次增值权数量较少，且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考核机制，故本次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不会对公司届时当期损益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顺丰控股本次增值权激励计划具备可行性，严密的考核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增值权采用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具备合理性，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所采用激励工具收益兑现的会计处理方式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顺丰控股股票收盘价与行权价格间的差额作为股票增值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的“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确定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2、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确认成本费用，但负债（即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3、行权日会计处理：按实际支付的数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顺丰控股本次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增值权收益兑现的会计处理方式能够真实、准确地计量本次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增值权收益兑现时发生的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事项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